

校園魔術演出工作合約

立書人：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甲方客戶「校園節電宣導推廣活動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活動），由甲方邀請乙方，配合校園課程、魔術表演、人偶裝扮演出，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工作內容：

1. 工作期程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期程如需更動須經甲方客戶同意或雙方協議方可為之。
2. 課程內容及表演人員如附件之企劃書，為確保魔術表演、桌遊課程內容及人偶裝扮演出品質，**乙方須配合提供試教影片供甲方確認並通過後，方可接受派遣**，演出人員如需異動，須經甲方及甲方客戶確認後方可為之。
3. 乙方需依照課程內容及安排期程前往指定地點進行課程並依照規定進行回報。

二、酬勞、津貼及付款方式：

講師費用方式以『接案工單』方式提供。

甲方收到乙方填寫勞報單並經甲方客戶驗收完成後於隔月 10 號或 25 號付款。乙方因本工作所需之妝髮服裝費用已含在合約報酬內不另外給付。

車馬費補助申請項目：

1. 偏鄉演出（地點以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偏遠地區中小學資料」核定為標準）交通如需乙方自行抵達則實報實銷，每場次僅提供老師及助教之各別車費及當地計程車收據或租車證明、油費發票乙式等單據實報實銷，油費補助標準依照 1 公升 10 公里計算，並由 Google map 計算之公里數支付，並需要登打甲方統一編號(12958652)及乙方車牌，方可與甲方進行請款，另有關東部場次部分，乙方團隊若由出發地直接自駕至活動地點之油費仍以原訂 1 公升 10 公里計算，加油次數不限。
2. 離島及戲劇場演出之機票、船票皆由甲方代為訂購，並請乙方同仁務必留存登機證或船票提供給甲方會計核銷，若無留存，甲方可要求乙方自行支付當次費用；如演出需要住宿(由甲方認定是否需要住宿)，甲方將支付乙方\$500/人住宿補貼，並提供早餐\$50/人、午、晚餐\$100/人之餐費，上限為 2 人。
3. 過路費計算方式按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範。
4. 大眾運輸工具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請留存，方可與甲方進行請款，若無留存，甲方可要求乙方自行支付當次費用。

三、除本合約已明定者外，乙方（含陪同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請求其他報酬、補貼或費用。

四、智慧財產權與肖像使用：

1. 乙方藝人參與本活動演出及出席活動之影片、照片及一切影像與聲音紀錄，其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甲方及甲方客戶享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展示、上映、發行或使用於任何媒體通路及宣傳形式之權利。
2. 如乙方演出內容或為履行本合約約定事項之行為違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乙方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及甲方因此所生費用。
3. 於行銷宣傳甲方客戶目的範圍內就本案上述影像或聲音紀錄之使用，乙方保證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不行使亦不主張乙方肖像、姓名、聲音等人格權。

五、保密義務：

1. 甲乙雙方及乙方就本合約約定條款均應保密。
2. 因參與本活動接觸或取得之甲方或甲方客戶內部文件、圖表或圖檔等任何未公開資訊，乙方均應保密。
3. 本義務不因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六、新聞發布：本活動之相關新聞及宣傳由甲方客戶全權發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公布活動、演出相關影音資訊。乙方同意配合露出本次新聞發佈之側拍照片、活動平面照。

七、侵權及違約條例

1.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事由且經甲方客戶同意外，任一方不得片面終止、解除本合約。違反其條款時，須賠償實質損失金額予對方；對方因此遭致高於前述預定損失金額之損害部分（損失金額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車馬費、相關行政費用、甲方客戶扣除費用等），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之，以確保甲乙雙方共同遵守。
2. 乙方須依照派案日程提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課程現場，若遲到或任何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勢未抵達現場，須賠償四倍工作薪資及其他實質性損失金額（損失金額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車馬費、相關行政費用、甲方客戶扣除費用等）。
3.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事由且經甲方客戶同意外，不可擅自更動演出人員名單。
4. 若甲方未通知課程時間更動致使乙方遭受損失，當日工作費用仍須給付。

八、如任一方違約經他方催告仍未改正、無法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違約方應支付前條之預定損害賠償額。

九、甲乙雙方皆應誠信履行本合約有關事項，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合約壹式貳份，於雙方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並各執乙份為憑。

立書人

甲 方：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安廷

統一編號：83483621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302 巷 1 弄 14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2368-0623 #4